

推廣教育學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規定所為以下「推廣教育學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關名稱：高雄醫學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1. 教育或訓練行政(109)
2. 依法辦理保險相關事項(001)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個人資料之來源：

1. 透過學員網路報名或其他政府管道轉入之學員個人資料。
2. 透過學員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之個人資料。
3. 因應學員需求提出之各類書面申請表件而取得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1. 辨識個人者(C001)：姓名、住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電子郵遞地址。
2. 辨識財務者(C002)：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
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4. 個人描述(C011)：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5.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
6. 移民情形(C033)：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7. 學校紀錄(C051)：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等。
8. 資格或技術(C052)：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等。
9. 工作經驗(C064)：以前之工作等。
10. 保險細節(C088)：保險種類、保險金額、保險期間、保險費、保險給付等。
11. 健康紀錄(C111)：醫療報告、身心障礙種類、有效期間、身心障礙手冊證號。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利用期間：
蒐集目的之業務存續期間。
2. 保存期間：
學員個人資料及相關證書(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應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
3. 利用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學員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4. 利用對象：除本校外，教育部或其他法定主管機關、合作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其他為達前述蒐集個資目的所需利用個資之機關。

5. 利用方式：
- (1)學員在學期間之課務、成績（學分班）等資料之發送通知；學員、授課教師及課程主負責教師之聯絡。
 - (2)學員結業後之流向追蹤輔導及課程資訊寄發等。
 - (3)教育部或其授權之評鑑機構基於教育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所進行的調查訪視之必要方式。
 - (4)其他為達前述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所需的必要方式。
- 六、學員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學員資料不完整、上課相關訊息無法聯繫、學期成績（學分班）、結訓證書無法送達等情況。
- 七、學員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推廣教育與數位學習中心辦理更正。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當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與數位學習中心。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上述告知事項，如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不能參加本校所辦理之推廣教育課程；如您未表示拒絕，並提供資料，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第3項之規定，推定您及相關當事人，包含父母親、監護人及緊急連絡人，已表示同意。如您未成年，應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